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榮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高榮澤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應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高榮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罹患疾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黑色藍芽喇叭1個，業經被告丟棄，是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且無從以原物方式加以沒收，仍應依前揭規定，追徵其價額。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

01 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曹尚卿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0號

27 被 告 高榮澤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高榮澤於民國113年3月7日晚間17時47分許，在臺北市○○

01 區○○街00號梁志鵬經營之娃娃機店，見娃娃機台上擺放藍
02 芽喇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03 竊取黑色藍芽喇叭1臺(價值約新臺幣700元)，得手後即步行
04 並搭乘公車離去。嗣梁志鵬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5 沿線監視錄影畫面分析比對，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梁志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高榮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告訴人梁志鵬於警詢時之指訴；

11 (三)上址娃娃機店內監視錄影器畫面24張；

12 (四)高榮澤之愛心悠遊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於113年3
13 月7日之消費明細1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5 得之黑色藍芽喇叭1臺，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吳春麗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郭昭宜